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2,971	417,585
直接成本		(210,398)	(372,134)
毛利		12,573	45,451
其他收入	5	136	440
其他虧損	6	(6)	(26,720)
行政開支		(10,070)	(12,137)
融資成本	7	(1,379)	(1,343)
除稅前溢利		1,254	5,691
所得稅開支	8	(235)	(5,4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19</u>	<u>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19</u>	<u>275</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0.07</u>	<u>0.0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39	22,758
使用權資產		338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341	–
遞延稅項資產		2,198	2,294
		<u>23,216</u>	<u>25,05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890	94,504
合約資產		121,822	128,853
可收回稅項		3,147	3,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21	181,688
		<u>352,580</u>	<u>408,472</u>
<b>總資產</b>		<u>375,796</u>	<u>433,5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678	89,29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8,396	137,0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27	30,078
租賃負債		90	–
應付稅項		16	3
		<u>197,612</u>	<u>256,4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4,968</u>	<u>152,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8,184</u>	<u>177,11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0	–
遞延稅項負債		1,994	2,196
		<u>2,244</u>	<u>2,196</u>
<b>資產淨值</b>		<u>175,940</u>	<u>174,9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160,940	159,921
<b>權益總額</b>		<u>175,940</u>	<u>174,92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租賃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之日初步按市場租金計量。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於該期間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是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項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8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85,000港元。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97%。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8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5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838)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29)
	<u>385</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u>385</u>
分析為	
流動	89
非流動	296
	<u>38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u>385</u>
按類別：	
辦公設備	<u>385</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85	38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9	8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96	296

### 3. 收益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u>222,971</u>	<u>-</u>	<u>222,971</u>
地區市場			
香港	<u>222,971</u>	<u>-</u>	<u>222,97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u>222,971</u>	<u>-</u>	<u>222,9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u>417,585</u>	<u>-</u>	<u>417,585</u>
地區市場			
香港	<u>417,585</u>	<u>-</u>	<u>417,58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u>417,585</u>	<u>-</u>	<u>417,585</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22,971</u>	<u>-</u>	<u>222,971</u>
分部溢利	<u>7,294</u>	<u>-</u>	<u>7,294</u>
利息收入			136
未分配開支			(4,797)
融資成本			(1,379)
除稅前溢利			<u>1,2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417,585</u>	<u>-</u>	<u>417,585</u>
分部溢利	<u>40,092</u>	<u>-</u>	<u>40,092</u>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開支			(6,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虧損淨額			(26,711)
融資成本			(1,343)
除稅前溢利			<u>5,69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模板工程	198,821	245,047
樓宇建築工程	860	860
總分部資產	199,681	245,907
未分配	176,115	187,617
綜合資產	<b>375,796</b>	<b>433,524</b>
<b>分部負債</b>		
模板工程	56,091	88,139
樓宇建築工程	-	8
總分部負債	56,091	88,147
未分配	143,765	170,456
綜合負債	<b>199,856</b>	<b>258,603</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36	11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5
租金收入	-	138
雜項收入	-	151
	<u>136</u>	<u>440</u>

## 6.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26,711
外匯虧損淨額	6	9
	<u>6</u>	<u>26,720</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6	-
銀行借款	-	7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73	613
	<u>1,379</u>	<u>1,34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1	5,041
遞延稅項：		
即期	(106)	375
	<u>235</u>	<u>5,416</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19</u>	<u>275</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83	91,462
預付款項	55	2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2	2,829
	<u>56,890</u>	<u>94,504</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2,876	49,373
31至60日	8,704	22,687
60日以上	1,503	19,402
	<u>53,083</u>	<u>91,462</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11	19,3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19,385	32,733
– 應計分包費	19,484	29,495
– 其他	4,098	7,705
	<u>56,678</u>	<u>89,29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174	1,421
31至60日	4,605	1,602
61至90日	3,526	4,864
90日以上	2,406	11,478
	<u>13,711</u>	<u>19,36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22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417.6百萬港元乃由40個項目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所提供的模板工程合約減少及(ii)本集團所獲授新項目的動工延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或7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所承接的新授項目的毛利率因市場上新模板合約的激烈競爭而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港元減少約30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港元，減幅約69.1%。減幅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出租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降幅約17.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幅約2.7%。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公司所提供現有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至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5.4百萬港元，減幅約95.7%。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270.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1.7百萬港元，減幅約6.0%。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80.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

###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擁有約1,479,000港元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大部分經營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故而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有關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傭73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如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1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14.8百萬港元。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約為75.0百萬港元。在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增購機器及設備	32.8	23.1	9.7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3	–	21.3
投資人力資源	9.6	7.4	2.2
租賃一間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2.1	2.2
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合計	<u>75.0</u>	<u>39.6</u>	<u>35.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總收益錄得減少，本集團的表現因樓宇模板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因上述基建模板工程的基建模板市場參與者亦與樓宇模板市場參與者競爭樓宇模板行業的新投標而減少。因此，所獲授新樓宇模板合約的利潤率有所下跌。

此外，香港私人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香港私人物業開發商於不遠將來採取保守的開發計劃及定價策略。因此，市場上新樓宇模板合約將有激烈競爭趨勢。

鑒於以上所述，除於投標新合約時調整利潤率外，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開拓新客戶，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效益及提升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流程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力達致最佳利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為降低市場風險及將業務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以及應付不遠的將來公營房屋單位供應的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參與公營房屋建築的模板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接獲新的公營房屋模板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14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2%(二零一八年：約81.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7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8%(二零一八年：約18.9%)。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討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的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